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安置人即

被 害 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即被害人A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延長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至114年8月3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被害人A（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113年5月16日接獲通報，得悉被害人曾於112年間與成年男性發生性行為並錄影，嗣受被害人於113年9月16日辦理休學，近半年逃家在外，交往人士複雜，經濟來源不明，不願返家，隨身物品中有傳播公司之名片，有高度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之可能，而法定代理人B、C（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勸戒無效、無力管教，聲請人遂於同日14時許予以緊急安置。又法定代理人認被害人現階段返家仍易受外在環境影響而重返過往生活模式，被害人亦有意願完成高中學業，故評估被害人有轉中長期安置之需求，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將被害人自113年12月19日14時起，於中途學校或登記合格之安置機構繼續保護安置至被害人年滿18歲止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
02 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3 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
04 法院裁定；又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之聲
05 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認
06 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7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
08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兒童及
09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
10 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審前報
13 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9號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
14 第25頁），堪信為真。

15 (二)次查，受安置人於113年11月20日於本院調查時陳稱：不同
16 意安置於中途學校，希望可以在113年12月18日即返家，計
17 畫復學、打工，希望駁回聲請等語，法定代理人則對本件聲
18 請無意見（見本院卷第45頁、第48頁），又本件經本院依職
19 權命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本件延長安置之必要性，據覆略
20 以：本件法定代理人有管教及照護被害人之意願，惟過往應
21 對親子衝突方式不佳，評估親子關係尚待修復，亦需增進互
22 動技巧，且被害人家庭目前無接受返家或家庭重整社工服
23 務，於社區間無轉銜機制，增加返家後親子衝突與被害人再
24 次接觸性議題之風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建議安置期間至
25 114年4月至8月間，於復學期間初期由機構穩定接送，逐步
26 轉換到家庭照顧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62頁）。

27 (四)審酌本件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仍需追蹤評估，法定代理人之親
28 職技巧亦有待提升，且被害人於繼續安置期間尚未復學，生
29 活重心仍未趨穩定，仍需加強其危機辨識、自我保護之能
30 力，否則再陷入性剝削之風險非低，並考量法定代理人有管
31 教、照顧被害人之意願，且被害人有復學之計畫，為使被害

01 人能透過學期與暑假期間適應轉換，爰依前開規定，准將被
02 害人自113年12月19日起延長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至1
03 14年8月31日止。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5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蔡明洵